

A-BANK APP

线上用户服务协议

Asia Digital Bank Ltd. (LL16434)

(持牌纳闽投资银行，牌照编号：200134BI)

法律与合规部 (“L&C”)

2026/10 版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协议修订记录

审阅/修订日期	审阅/修订章节	审阅/修订内容摘要
2022 年 1 月	首次发布	首次制定《A-Bank App 线上用户服务协议》。
2026 年 7 月	全面修订	将原有公司网上银行条款调整为适用于 A-Bank App 及个人与公司客户的条款。 新增电子确认接受、版本记录、身份认证证据及记录保存条款。 纳入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的证件核验、生物特征比对、活体检测、欺诈防控及重新核验权利。 强化客户尽职调查（CDD）、强化尽职调查（EDD）及持续尽职调查（OCDD）要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管控、制裁及定向金融制裁（TFS）筛查、交易监测（KYT）、虚拟资产转移信息随行要求（Travel Rule）以及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核查。 新增数字资产及区块链网络条款、支持资产管控及客户风险披露。 更新身份凭证、设备安全、电子指令、交易管控及未经授权访问相关义务。 更新个人数据及生物识别数据、跨境处理、记录保存、暂停、关闭、责任、通知、投诉及适用法律条款。 统一机构信息、定义术语、条款编号及面向客户的文件结构。
2026 年 10 月	第 1、2、9、13、14、15、18、22、23 及 26 条	新增账户最低余额、不活跃及休眠账户条款、提前 30 天通知关闭账户及余额退还机制；披露客户资金以综合账户方式托管；投诉改由客户反馈与问题处理单位（Customer Feedback & Resolution Management Unit）受理；统一援引《隐私声明》及《A-Bank 收费政策》；明确授权用户的角色；更正“适用法律”的援引及其他文字错误。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目录

1	关于本协议及协议的接受	4
2	定义与解释	4
3	申请资格、申请及开立账户	6
4	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核验	7
5	服务范围及使用	7
6	公司客户及授权用户	8
7	指令及电子授权	8
8	身份凭证、设备及安全	9
9	交易、转账及兑换	10
10	数字资产及区块链网络	10
11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制裁及监管合规	11
12	客户义务及禁止用途	12
13	费用、费率、收费及税项	12
14	对账单、记录及交易确认	13
15	个人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及保密	13
16	App 使用许可及知识产权	14
17	服务可用性、维护及第三方服务	14
18	限制、暂停、关闭及终止	15
19	责任及免责	16
20	赔偿	17
21	不可抗力	17
22	通知、通讯及修订	17
23	客户支持及投诉	18
2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8
25	一般条款	18
26	电子确认接受	19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1 关于本协议及协议的接受

- 1.1 本协议规范客户对 A-Bank App、官方网站以及 Asia Digital Bank Ltd.通过上述渠道提供的任何账户、融通安排、功能、产品或服务的访问和使用。
- 1.2 Asia Digital Bank Ltd.是一家受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Labuan FSA”）监管的持牌纳闽投资银行（公司编号：LL16434；牌照编号：200134BI）。本协议中简称“ASIADB”或“本行”。
- 1.3 客户通过点选确认按钮或勾选框、提交申请、激活账户或访问、使用任何服务，即以电子方式接受本协议。客户对本协议的接受及对服务的使用，亦受《2010 年纳闽金融服务及证券法》[第 704 号法令]（“LFSSA”）、《1996 年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法》[第 545 号法令]（“LFSA”）、《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第 613 号法令]（“AMLA”），以及 Labuan FSA 发布或执行的所有适用标准、指引、指令、通函及要求（包括《纳闽主要申报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定向金融制裁指引》（Guidelines on AML/CFT/CPF and TFS for Labuan Key Reporting Institutions））的约束，上述各项均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替代版本。
- 1.4 本协议应与相关账户或服务的适用条款、本行面向客户的收费标准（即《A-Bank 收费政策》）、《隐私声明》、《数字资产风险披露声明》（如适用）、交易确认以及客户使用特定功能前展示或提供的任何附加条款一并阅读。如有不一致，就特定产品或交易而言，以该产品或交易的专门条款为准；就 App 及电子渠道的使用而言，以本协议为准。
- 1.5 本行可拒绝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账户或服务，并可设定申请资格、风险、交易、地域、币种、资产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2 定义与解释

- 2.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中：

序号	定义术语	含义
1	ASIADB	Asia Digital Bank Ltd.，一家持牌纳闽投资银行（公司编号：LL16434；牌照编号：200134BI），在文义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及受让人。
2	本行（The Bank）	指 ASIADB。
3	账户（Account）	指客户在本行开立并可通过 App 访问的任何账户、钱包、子账户、融通安排或业务关系。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序号	定义术语	含义
4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s)	指马来西亚、纳闽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指令、制裁措施、法院命令、规则、守则及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意见，包括其不时的修订版本。
5	App	指 A-Bank 手机或网页应用程序，包括本行提供的任何更新版本、替代版本、门户或相关电子渠道。
6	授权用户 (Authorised User)	指经授权为公司客户或其他非个人客户访问或操作账户的个人，包括公司管理员 (Company Administrator)、公司签字人 (Company Signatory) 及公司用户 (Company User)。公司管理员负责管理客户的授权用户及其访问权限；公司签字人依据客户的授权书批准指令；公司用户行使分配给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7	生物识别数据 (Biometric Data)	指对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进行技术处理后产生的个人数据，包括用于身份识别、身份认证、活体检测或欺诈防控的面部影像或其他生物识别标识。
8	营业日 (Business Day)	指本行在纳闽对外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但本行就特定服务另有说明的除外。
9	身份凭证 (Credentials)	指用于访问 App 或授权指令的用户名、密码、口令、个人识别码 (PIN)、一次性密码、安全设备、生物识别认证、访问密钥或任何其他认证要素。
10	客户 (Customer)	指申请、持有或使用账户或服务的个人、法人或法律安排。就公司客户而言，在文义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包括其授权用户。
11	数字资产 (Digital Asset)	指本行不时通过 App 明确支持的、代表价值或权利的数字化形式，包括代币或稳定币。
12	指令 (Instruction)	指通过 App 或本行接受的其他渠道提交或表面上提交的任何请求、委托、申请、同意、确认、通讯或指示。
13	损失 (Loss)	指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收费、开支、索赔或罚款，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调查费用。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序号	定义术语	含义
14	《隐私声明》 (Privacy Notice)	指本行不时更新并通过 App、官方网站或其他已通知渠道提供的适用隐私声明。
15	安全设备 (Security Device)	指本行指定用于生成、接收或批准身份凭证的任何移动设备、令牌、软件令牌或认证方式。
16	服务 (Services)	指本行通过 App 或相关电子渠道提供的任何银行、支付、转账、兑换、数字资产、账户信息、通讯或其他服务。
17	交易 (Transaction)	指资金或数字资产的任何转账、支付、收款、提取、存入、兑换、交换或其他流转。
18	官方网站 (Website)	指 https://asiadb.com/ 及本行通知的任何官方后续域名或相关域名。

2.2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人”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信托、社团、政府机构及任何其他法律或商业实体。“包括”及类似用语不限制其后所列内容。

2.3 凡提及任何法律、文件、政策、通知、名单或服务，均包括其不时有效的任何修订、替代或后续版本。

3 申请资格、申请及开立账户

3.1 个人申请人须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并符合本行的申请资格要求。除本行就特定产品另有明确许可外，个人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

3.2 公司或其他非个人申请人须依其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提交申请的人士须有权代表该申请人行事并使其受约束。

3.3 客户须提供本行要求的完整、准确、最新且不具误导性的资料及文件。客户授权本行对其进行核验，并须及时将任何变更通知本行，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税务身份、所有权、控制权、董事、授权用户、业务活动、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或预期账户活动的变更。

3.4 提交申请并不使本行负有开立账户或提供服务的义务。账户的开立以本行完成客户尽职调查、制裁筛查、风险评估、内部审批以及本行风险偏好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核查为前提。

3.5 本行不允许开立匿名或虚构账户。本行可要求客户补充资料、附加条件、推迟激活、拒绝申请或限制服务。如法律禁止披露原因，本行无须就其决定作出解释。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3.6 除通过本行批准的授权用户安排外，客户不得开立多个或重复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身份或账户，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客户的账户。

4 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核验

- 4.1 本行可通过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e-KYC）及其他非面对面方式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客户同意本行收集和处理身份识别、身份认证、欺诈防控及监管合规合理所需的身份信息、文件、图像、视频、语音、生物识别数据、设备信息及其他数据。
- 4.2 本行可使用一种或多种认证要素，包括：
- (a) 持有类要素，如身份证件、已登记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安全设备；
 - (b) 知识类要素，如个人识别码、口令或个人信息；以及
 - (c) 生物特征类要素，如面部或其他生物特征。
- 4.3 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流程可包括证件真实性核查、生物特征比对、活体或呈现攻击检测、视频核验、数据库核查、独立联系、对照可靠公开或非公开来源进行筛查，以及确认客户在持牌金融机构以本人名义持有有效账户。
- 4.4 本行可委托受监管或信誉良好的服务提供商进行身份、证件、生物特征、欺诈、设备、数据库及筛查核查。在遵守《隐私声明》的前提下，客户授权本行及该等服务提供商将客户提交的信息与可靠、独立的来源进行比对。
- 4.5 本行可要求客户或任何相关人士重新进行或完成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参加视频通话、出示原件或补充文件、提供经认证的译本、进行核验转账，或接受面对面或人工审核。自动核验结果通过并不妨碍本行进一步审核。
- 4.6 本行可随时对客户进行重新核验，包括在资料、设备、行为、交易模式、所有权或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后，或怀疑存在身份欺诈、冒用身份、篡改证件或账户被盗用时。
- 4.7 如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验，或本行无法圆满完成客户尽职调查，本行可拒绝开立账户、限制或暂停交易、关闭账户或终止业务关系，并可考虑或作出法律要求的任何报告。

5 服务范围及使用

- 5.1 在符合申请资格、审批、可用性及限额要求的前提下，客户可通过 App 查看账户信息、接收通知、提交申请及指令、进行或接收付款及转账、兑换所支持的币种或数字资产，以及使用本行推出的其他服务。
- 5.2 App 中显示的功能并非对所有客户均可用。本行可依照本协议增加、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币种、数字资产、区块链网络、国家或地区、渠道或功能。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5.3 客户只可在经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并在已向本行披露且经本行接受的客户概况、业务活动、预期交易活动、交易限额及司法管辖区范围内使用服务。
- 5.4 通过 App 显示的信息仅为方便客户而提供。除本行另有书面明确同意外，该等信息不构成法律、税务、会计、投资或财务意见，本行亦不担任客户的顾问、受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
- 5.5 客户须自行获取独立意见，并自行判断某项服务或交易在客户所处情况及司法管辖区是否合法、适合及恰当。

6 公司客户及授权用户

- 6.1 公司客户须按本行要求的形式及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权用户。本行可分配角色及权限，包括管理员、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签字人、仅查看或其他访问权限。
- 6.2 公司客户确认，每名授权用户均具备其所获分配角色所需的权限及能力，且在该角色及适用授权范围内提交的每项指令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6.3 公司管理员仅可在本行开放的范围内管理访问权限。客户仍须对管理员的委任、作为、不作为以及其对角色、限额及审批流程的设置负责。
- 6.4 如 App 支持经办-复核、联合审批或交易限额功能，客户须按其公司授权及内部控制进行设置和监控。本行可依赖其系统中记录的设置。
- 6.5 如授权用户离职、角色变更、丧失权限，或被怀疑存在不当行为或身份凭证被盗用，客户须立即通知本行。授权或访问权限的变更，自本行收到、核实并处理后方对本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可依赖现有的授权及访问记录。
- 6.6 本行可要求客户提供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章程文件或其他授权证明，并可在确认提交或批准指令人士的权限之前拒绝或推迟执行该指令。

7 指令及电子授权

- 7.1 使用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有效身份凭证完成认证并通过经批准渠道提交的指令，视为经客户授权，除非本行在处理该指令之前已收到身份凭证被盗用或授权被撤销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据此采取行动。
- 7.2 本行可依赖指令行事而无须进一步确认，但亦可要求额外认证、证明文件、回拨确认或其他核验。如指令不完整、不准确、前后不一致、异常、未经授权、存在技术缺陷、超出限额，或涉及合规或安全疑虑，本行可推迟、拒绝或不予执行。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7.3 客户在授权指令前须核对所有交易详情。客户须对所提交的收款人、钱包、网络、币种、资产、金额、附言、用途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4 指令一经授权或进入处理程序，即不得撤销或更改。如客户在处理前要求撤销，本行可尽合理努力协助，但不保证能够撤销、追回或冲正。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客户承担。
- 7.5 在截止时间之后、非营业日、系统维护期间或仍需进一步核查时收到的指令，可视为在下一个适用处理日收到。
- 7.6 本行关于认证、时间、日期、设备、渠道、审批及指令的电子记录，构成相关活动的初步证据，但有明显错误证明的除外。

8 身份凭证、设备及安全

- 8.1 客户须对所有身份凭证保密并妥善保管。身份凭证仅供相关用户本人使用，不得共享、转让、披露、以不安全方式记录或由他人使用。
- 8.2 客户须：
- (a) 使用安全且受支持的设备、操作系统及 App 版本，安装安全更新，启用屏幕锁定，并保护已登记的电子邮箱账户、手机号码及 SIM 卡；
 - (b) 不得使用已 root、已越狱、已被入侵或感染恶意软件的设备，亦不得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软件、自动化程序、模拟器或工具访问 App；
 - (c) 核实 App、官方网站及本行通讯的真实性，并警惕网络钓鱼、社会工程、远程控制诈骗及虚假客服请求；以及
 - (d) 在适当时退出登录，并在使用 App 期间防止他人查看或控制设备。
- 8.3 本行不会通过主动来电、电子邮件或信息要求客户提供密码、个人识别码或一次性密码。客户不得批准并非由其本人发起的认证请求。
- 8.4 如设备、SIM 卡、安全设备或身份凭证遗失、被盗、被泄露或被盗用，或授权用户的权限终止，或客户怀疑存在未经授权的访问、身份欺诈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客户须立即通知本行，并须及时更改身份凭证及遵循本行的安全指示。
- 8.5 在安全、欺诈防控、合规或运营保护合理需要时，本行可冻结访问、停用或更换身份凭证、要求重新认证、设置冷静期，或暂停 App 或账户的使用。
- 8.6 在本行收到有效的盗用通知并有合理机会采取行动之前发生的活动，如因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过失、违反本协议或未妥善保管身份凭证所致，由客户承担责任。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9 交易、转账及兑换

- 9.1 交易须受可用余额、交易及账户限额、截止时间、所需信息、合规核查、网络或代理行可用性以及任何适用产品条款的约束。
- 9.2 客户须提供准确的汇款人、收款人及交易信息。本行可收集、核实、保存该等信息，并将其传送至中间行及收款机构、支付网络、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及有关当局。
- 9.3 如转账缺少必需的汇款人或收款人信息、用途无效或前后不一致，或涉及合规、欺诈、制裁、安全或运营方面的疑虑，本行可拒绝、暂停或推迟处理。
- 9.4 本行可通过代理行、支付系统、流动性提供商、托管机构、区块链网络或其他中间机构处理交易，其规则、处理时间、费用、管控措施、假期及截止时间可能适用。
- 9.5 所显示的汇率或兑换率在交易确认前可能仅供参考。适用的汇率、价差、费用及金额将在确认前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载于交易记录中，但可能受市场波动及技术延迟影响。
- 9.6 在符合法律及相关产品条款的前提下，本行可从任何账户中扣除费用、税项、中间行收费、负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
- 9.7 客户不得仅因已提交指令即认定交易已完成。交易仅在本行将其记录为已完成，或相关资金或资产已可供使用时方告完成，但可因明显错误、重复处理、拒付、冲正、退汇或法律限制而予以更正。
- 9.8 如客户将资金或资产发送至错误的收款人、钱包地址、网络或账户，本行可尽合理努力协助追回，但不保证能够追回，且追回可能需要收款人同意、法律程序或第三方配合。
- 9.9 本行为客户收取的资金存放于本行在其委任的第三方托管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一个或多个客户综合账户中。客户的权益记录于本行的账簿及记录中。App 中显示的虚拟账户或子账户是该权益的内部记录，并非在托管机构开立的独立账户。存放于本行的余额不受任何存款保险计划保障。

10 数字资产及区块链网络

- 10.1 本条仅在本行明确开通数字资产或区块链相关服务时适用，并作为《数字资产风险披露声明》及任何产品专门条款的补充。
- 10.2 数字资产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价格及流动性风险、价值损失、脱锚、发行人或储备风险、监管变化、网络攻击、欺诈、智能合约失效、协议缺陷、网络拥堵、验证节点或治理失效、分叉、第三方破产以及交易不可逆转。客户可能损失所涉价值的全部或部分。
- 10.3 数字资产并非传统银行存款，可能不享有适用于传统存款的保障。客户在使用数字资产服务前，须阅读适用的风险披露并获取独立意见。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10.4 本行决定所支持的数字资产、代币标准及区块链网络。客户只可使用 App 中显示的确切资产及网络。发送不受支持的资产、代币或使用不受支持的网络可能导致永久损失，本行没有义务亦可能无法追回。
- 10.5 区块链交易在广播或确认后可能无法撤回。客户须负责核实钱包地址、网络、标签、备注及金额，并确保接收钱包及交易对手合法且相互兼容。
- 10.6 本行可使用区块链分析、钱包筛查、交易监测、所有权证明核查及虚拟资产转移信息随行要求（Travel Rule）相关流程。本行可根据数字资产交易的来源、去向、钱包风险敞口、交易对手、交易历史或风险指标，推迟、拒绝、拦截、限制或报告该交易。
- 10.7 本行可设定确认要求、交易限额、费用、价差及处理时间，并可在发生网络事件、分叉、系统维护、安全事件、市场混乱、流动性紧张、法律不确定性或第三方服务中断时，暂停存入、提取或兑换。
- 10.8 除非本行明确宣布支持并公布适用条款，客户无权获得任何空投、分叉资产、质押奖励或其他协议收益。

11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制裁及监管合规

- 11.1 本行须遵守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定向金融制裁、欺诈防控、税务合规、反贿赂及反腐败以及其他金融犯罪管控的监管要求。
- 11.2 在业务关系建立之前及存续期间，本行可对照国内外制裁名单、观察名单、负面信息、内部名单、区块链分析及其他可靠来源，对客户、关联人士、实益拥有人、授权用户、交易对手、收款人、交易、钱包地址及相关活动进行筛查和监测。
- 11.3 客户须及时提供本行要求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包括有关身份、所有权、控制权、税务居民身份、业务活动、交易目的、交易对手、资金来源、财富来源、资金去向、钱包所有权以及相关合同、发票或证明的资料。
- 11.4 如本行认为有必要或监管要求如此规定，本行可进行查询、开展强化尽职调查、加强监测、要求重新核验、设定限额、推迟或拒绝执行指令、限制账户、拒绝交易、拦截或冻结资金或资产、终止业务关系、保存记录、披露信息，或提交监管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
- 11.5 本行可能被禁止向客户告知任何调查、筛查结果、监管指令、报告，或推迟、拒绝、限制、冻结或终止的原因。本行无须作出任何可能构成泄密（tipping-off）或违反监管要求的披露。
- 11.6 如本行无法圆满完成或更新客户尽职调查，本行可拒绝开立账户、拒绝处理交易或终止现有业务关系，并考虑履行任何报告义务。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11.7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为遵守监管要求、监管或法院指令、制裁措施、欺诈防控或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义务而善意作出的推迟、不予处理、限制、冻结、拦截、报告或披露，本行概不负责。

12 客户义务及禁止用途

- 12.1 客户须合法、诚实地使用账户及服务，且仅用于客户本人经批准的用途。客户须配合本行，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查询，并保存可支持账户活动的资料及文件。
- 12.2 客户不得为以下目的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账户或服务：
- (a) 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规避制裁、欺诈、诈骗、贿赂、腐败、逃税、贩运、勒索软件、非法赌博或任何其他非法或被禁止的活动；
 - (b)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批准，为未披露的第三方、代名人、中间人或货币服务业务收取、持有或转移资金或资产；
 - (c) 隐瞒所有权、控制权、交易对手、交易目的、资金或资产的来源或去向，或规避限额、监测或法律要求；
 - (d) 利用系统错误、操纵市场或系统、干扰安全措施、植入恶意软件、抓取数据、对 App 进行逆向工程或进行未经授权的自动化操作；或
 - (e) 以与客户已披露的概况、经批准的业务、风险等级或账户用途不符的方式使用。
- 12.3 客户须自行核实在其所在地访问 App 及使用服务是否合法。App 在某地可供使用，并不构成本行在该地提供服务的要约，亦不表示该服务在当地合法。
- 12.4 客户须对其授权用户、雇员、代理人及代表负责，并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以及本行的安全及操作要求。

13 费用、费率、收费及税项

- 13.1 客户须支付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费用、佣金、价差、网络费、服务费及其他款项。本行可在 App、官方网站、收费标准或交易确认中公布或显示该等费用。
- 13.2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客户授权本行从任何账户中扣收应付本行的款项，包括适用的税项、关税、第三方收费及追收费用。
- 13.3 第三方可能从汇出或收到的款项中扣除代理行、收款行、网络、燃料费（gas）、托管或其他费用。除本行另有明确说明外，本行不控制该等费用。
- 13.4 本行可依照第 22 条发出通知，更改费用、费率、价差、限额或收费方式。因法律、网络、服务提供商或紧急市场情况而需作出的更改，可立即生效。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13.5 客户须自行承担其税务义务并自行获取独立税务意见。如适用法律要求，本行可预扣、申报或披露有关款项及信息。

14 对账单、记录及交易确认

- 14.1 本行可通过 App、电子邮件或其他经批准的渠道以电子方式提供对账单、余额、确认书及记录。客户须及时核对，并保存其所需的副本以作记录。
- 14.2 客户在知悉任何错误、差异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后，须不作无故拖延地通知本行；除特定服务规定较短期限外，最迟须在相关对账单或记录提供后 30 天内通知。本款不排除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不可放弃的权利。
- 14.3 本行可更正明显错误或处理错误、重复记账、错误汇率或误记的贷记或借记，并相应调整账户；在合理可行时将予以通知。
- 14.4 除有明显错误外，本行的电子记录、系统日志、通话录音、信息、认证记录、对账单及交易记录均可作为证据，并构成所记录事项的初步证据。
- 14.5 本行将在交易完成、业务关系终止或相关一次性交易完成后，保存客户身份识别、核验、账户、交易、往来通讯及尽职调查记录至少七年；如调查、法律程序、监管指令或其他适用法律有所要求，保存期限将相应延长。

15 个人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及保密

- 15.1 本行依照《隐私声明》处理个人数据。客户须阅读《隐私声明》，该声明说明所收集数据的类别、处理目的、披露、保存、安全措施及数据当事人权利。
- 15.2 在需要取得同意的范围内，客户明确同意本行为电子化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认证、活体检测、欺诈及金融犯罪防范、安全、监管合规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处理身份信息及敏感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数据）。
- 15.3 本行可直接向客户收集个人数据，亦可从可靠或独立的来源收集，包括身份及核验服务提供商、金融机构、监管机构、政府及公司登记机构、制裁及观察名单提供商、欺诈数据库、公开来源、设备、网络以及区块链分析服务提供商。
- 15.4 如为提供服务、保护权利、防范犯罪或遵守监管要求所必需，本行可向其关联实体、服务提供商、专业顾问、保险人、审计师、代理行及收款机构、支付及区块链网络、托管机构、流动性提供商、监管机构、法院、执法机关及其他人士披露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
- 15.5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隐私声明》所述的适当保障措施下，个人数据可在马来西亚境外处理或存储。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15.6 公司客户确认，其已就本行为本协议及《隐私声明》所述目的处理和披露其授权用户、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实益拥有人及关联人士的个人数据，依法通知该等人士，并在必要时取得其同意。
- 15.7 为核验、安全、质量、取证、争议解决及合规目的，本行可录制电话、视频通话、会议、聊天信息及电子通讯。
- 15.8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本行删除其根据适用法律须保存的信息，或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而须保存的信息。

16 App 使用许可及知识产权

- 16.1 本行授予客户有限的、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再许可的许可，仅为依照本协议访问经批准的服务而使用 App。
- 16.2 本行及其许可方保留对 App、官方网站、软件、系统、界面、内容、商标、数据汇编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任何所有权均不转移予客户。
- 16.3 除法律禁止施加相关限制外，客户不得复制、修改、分发、出售、出租、再许可、逆向工程、反编译、抓取、嵌套、绕过管控、制作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滥用 App 或本行的任何内容。
- 16.4 如客户收到并非发送给客户的数据或信息，须及时通知本行，且除按本行指示或法律要求外，不得使用、披露、复制或保留该等数据或信息。

17 服务可用性、维护及第三方服务

- 17.1 本行致力于确保 App 及服务可用，但不保证访问不中断、无错误或持续可用。可用性可能受系统维护、更新、容量、电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第三方、市场情况及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影响。
- 17.2 本行可进行计划内或紧急维护、要求更新 App、停止支持某操作系统或设备，或暂时限制某项服务。在合理可行时，本行将予以通知。
- 17.3 客户须自行负责合适的设备、网络连接、软件、数据流量费用及电信服务，以及客户自身使用环境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 17.4 服务可能依赖第三方支付系统、代理行、托管机构、交易所、流动性提供商、区块链、云服务提供商、核验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除本行依法须对其选任或监督负责的情况外，本行不对独立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18 限制、暂停、关闭及终止

- 18.1 在合理必要时，本行可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立即限制、暂停或终止对 App、账户、身份凭证、指令或服务的访问，包括在以下情况下：
- (a) 本行怀疑存在欺诈、身份被盗用、未经授权的访问、安全风险、违法行为、制裁风险或金融犯罪；
 - (b) 客户未完成或更新客户尽职调查、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未支付应付款项或未遵守本协议；
 - (c) 指令不完整、前后不一致、异常、超出客户概况或限额，或缺少必需的汇款人、收款人或虚拟资产转移信息随行要求（Travel Rule）所需信息；
 - (d) 本行须遵守适用法律、法院命令、监管指令、制裁措施、网络规则或第三方限制；
 - (e) 本行认为为了保护客户、本行、其他客户、金融体系或服务的完整性而有必要采取行动；或
 - (f) 客户无力偿债、停止营业、解散、进入清盘或接管程序。
- 18.2 客户可通过本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关闭账户。账户关闭须以完成未决交易、支付应付款项、提取或转出剩余合格余额、解除冻结以及本行履行其法律及监管义务为前提。
- 18.3 本行可提前不少于 30 天通知客户终止本协议或关闭账户；如第 18.1 条适用，则可立即终止或关闭。如披露原因被禁止，或可能妨碍安全、犯罪的防范或侦查或监管调查，本行可能无法提供原因。
- 18.4 终止不影响已产生的权利、未履行的义务、未决或不可撤销的指令、费用、抵销权、记录保存、保密、责任、赔偿、争议解决或其他拟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
- 18.5 任何剩余资金或资产的退还或转出，须以圆满完成尽职调查、制裁及欺诈核查、提供合法的收款信息以及网络可用为前提。在符合上述要求及第 18.4 条的前提下：
- (a) 本行将尽合理努力，在账户关闭生效日与本行收到有效汇款指示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个营业日内，将剩余余额退还至以客户本人名义持有的账户或经核验的钱包；
 - (b) 本行可先行扣除应付本行的任何费用、收费及其他款项，并结清任何未决交易；
 - (c) 在适用法律、法院命令、冻结令或出示令，或金融犯罪或制裁审查要求的期间内，本行可暂扣任何余额，且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d) 如客户未能就原币种或原数字资产提供兼容的收款目的地，本行可在汇出前，按兑换时本行的现行汇率，将余额兑换为本行指定的、客户能够接收的受支持结算币种或数字资产；以及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e) 如客户未在账户关闭生效日后 90 天内提供有效汇款指示，或本行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联系客户，本行可将该余额视为无人认领款项，并依照适用法律处理。

18.6 客户须在每个账户中维持《A-Bank 收费政策》所列或本行就该账户另行通知的最低余额。

18.7 如账户连续 12 个月无客户发起的交易，即为不活跃账户；如其后再持续 12 个月不活跃，即成为休眠账户。费用扣收及本行发起的记账不视为客户发起的交易。在将账户列为休眠账户之前，本行将尽合理努力通过已登记的渠道通知客户。在客户重新激活账户并完成本行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更新之前，本行可将休眠账户限制为仅可入账。

18.8 在不影响第 18.3 条的前提下，如出现以下情况，本行可提前不少于 30 天通知客户关闭账户：

- (a) 该账户为不活跃账户或休眠账户；
- (b) 该账户连续三个月未维持第 18.6 条规定的最低余额；
- (c) 本行停止提供相关账户或服务；或
- (d) 经对账户或业务关系进行定期审查后，本行认定其已无法继续提供该账户或服务。

19 责任及免责

19.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在此前提下，本行仅对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且可合理预见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19.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不对任何间接、附带、特殊、惩戒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或利润、收入、业务、机会、商誉、预期节省、数据或数字资产价值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 本行不对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 (a) 不准确、不完整、重复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客户未核对交易详情；
- (b) 身份凭证遗失、泄露或被滥用、设备被入侵、网络钓鱼、恶意软件、社会工程或客户未遵守安全要求；
- (c) 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第三方系统、中间机构、代理行、支付网络、收款机构、托管机构、区块链、代币发行人、智能合约、钱包或服务提供商；
- (d) 市场波动、汇率变动、数字资产价格波动或脱锚、网络费、流动性紧张、分叉、不受支持的资产或不可逆转的区块链交易；
- (e) 为法律、监管、制裁、欺诈防控、安全或合规目的而善意作出的推迟、拒绝、限制、冻结、拦截、披露或报告；或
- (f) 系统维护、电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攻击或不可抗力事件，但由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除外。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19.4 客户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减轻损失，及时报告相关事件，并配合追回、调查及安全措施。

20 赔偿

20.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行及其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因以下原因而合理产生的损失，客户须作出赔偿：

- (a) 客户或授权用户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过失或违反本协议；
- (b) 本行依照本协议合理视为已获授权的指令；
- (c) 第三方因客户的交易、账户、业务、内容、资金、资产或滥用服务而提出的索赔；或
- (d) 客户未就授权用户、关联人士或向本行提供的个人数据取得授权、作出通知或取得同意。

20.2 如损失由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则在该范围内不适用上述赔偿。本赔偿条款在账户关闭或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21 不可抗力

21.1 本行不对因其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造成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包括自然灾害、火灾、水灾、疫情、战争、恐怖主义、内乱、劳资行动、政府行为、制裁、法院或监管行动、电力或电信故障、网络攻击、支付或区块链网络故障、市场休市、流动性中断或关键第三方失效。

21.2 在该事件持续期间，本行可暂停或调整履行，并将在可行时尽合理努力恢复受影响的服务。

22 通知、通讯及修订

22.1 本行可通过 App、推送通知、已登记的电子邮箱、短信、电话、官方网站、邮寄地址或本行接受的其他渠道与客户联系。客户须保持联系方式为最新，并定期查看 App 及已登记的渠道。

22.2 电子通知在 App 中提供时、发送至已登记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时，或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且注明适用于客户时，即视为已送达。邮寄通知按正常邮递时间视为已送达。

22.3 本行可通过经批准的渠道发出合理通知修订本协议。如因适用法律、监管机构、安全、欺诈防控、第三方网络或服务变更所需，或延迟生效将使本行或客户面临重大风险，修订可立即生效。

22.4 如客户不同意修订，须在修订生效前停止使用受影响的服务并申请关闭账户，但仍须履行未了义务。客户在生效日之后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接受修订。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22.5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如英文版本与译本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23 客户支持及投诉

23.1 客户如对访问、安全、交易、投诉或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通过 App 内的客户支持功能或以下方式联系本行：

(a) 电话：+60 87 410 977；

(b) 电子邮箱：一般查询请发送至 info@asiadb.com，投诉及意见反馈请发送至 feedback@asiadb.com；或

(c) 地址：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23.2 客户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及证明，以便本行进行调查。本行在讨论账户信息或处理请求前，可要求核验客户身份。

23.3 本行将依照其《客户反馈及投诉处理政策》，通过客户反馈与问题处理单位（Customer Feedback & Resolution Management Unit）处理投诉。本条不限制客户将事项提交适当监管机构或法院的任何权利。

24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24.1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

24.2 对于因本协议、App、账户或服务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马来西亚法院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24.3 在提起诉讼之前，双方应尝试通过本行的投诉程序善意解决争议，但合理需要紧急临时救济、保全措施或禁令救济的除外。

24.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可在客户、资产、资金或相关证据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保全资产、执行担保或申请保全救济。

25 一般条款

25.1 如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将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予以删除或修改，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25.2 本行延迟或未行使任何权利，不构成放弃该权利。任何弃权仅在以书面作出时方为有效，且仅适用于所述的特定情况。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

- 25.3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移转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就该等权利或义务设立信托。本行可在重组、业务转让或其他合法安排中，将其权利或义务转让或移转予继承人、关联公司或服务提供商。
- 25.4 除本行获准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外，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人士无权执行本协议。
- 25.5 在监管要求及相关账户条款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可将客户账户中持有的款项与应付本行的款项进行抵销或合并。
- 25.6 本协议及纳入本协议的面向客户的条款，构成有关使用 App 及电子服务的完整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取代此前就同一事项订立的条款，但不影响已产生的权利或已完成的交易。

26 电子确认接受

- 26.1 客户点选“我同意”，即确认：
- (a) 客户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及纳入本协议的文件；
 - (b) 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完整、准确且为最新；
 - (c) 客户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通讯，并在需要时同意本行为本协议及《隐私声明》所述目的处理生物识别数据及其他个人数据；以及
 - (d) 如代表公司客户或其他非个人客户行事，作出接受的人士有权使该客户受约束。
- 26.2 本行将依照《纳闽主要申报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定向金融制裁指引》（Guidelines on AML/CFT/CPF and TFS for Labuan Key Reporting Institutions）及其记录保存义务，保存所接受版本、日期、时间及相关认证信息的电子记录。

纳闽总部



Unit 8B(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营销办事处

6A, Level 6, Chulan Tower, No 3 Jalan Conlay,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87 410 977



info@asiadb.com



https://asiadb.com/